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23 年 11 月 2 日

# 目 录

一、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二、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三、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3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14 点 00 分

会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国贸大道南 47 号公司一号楼二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向彬先生

大会议程：

### 一、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 1、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提交身份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并领取《表决票》；
- 2、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会议出席情况；
- 3、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 4、董事会秘书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 二、宣读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三、股东现场表决

- 1、针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股东代表的提问进行回答；
- 2、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 3、计票、监票。

### 四、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 1、董事长宣读现场会议结果。

### 五、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1、董事长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 2、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 六、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 1、董事长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3、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4、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进行，提高会议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1、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2、要求在会议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为在大会会务组登记的合法股东或股东代表。

3、会议进行中要求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申请，并经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

4、建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前认真做好准备，每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一般不超过 3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5、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项下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做弃权处理。

6、本次股东大会共 3 个议案。

7、谢绝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个人录音、录像、拍照，对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和会议议程、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理。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 议案一：

#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b>后实施</b> 。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 <b>第</b> （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b>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b>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b>依照</b> 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p>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于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b>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b>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p>
<p>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b>应当</b>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b>两个</b>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应当<b>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b>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b>应</b>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b>应</b>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b>书面</b>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p>

集和主持。	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 <b>股东大会延期或者取消、提案取消</b> 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 <b>会议召开</b> 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 <b>发布公告</b> ，说明 <b>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b> 。 <b>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披露延期后的召开日期</b> 。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b>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b>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 <b>召集、召开和表决等</b> 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 （二）董事会、监事会通过增选、补选或换届选举董事、监事的决议后，如同时提名候选人的，应将候选人的详细情况与决议一并公告。其他提名人应在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提名人在提名时应向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相关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工作成果和获奖情况、全部兼职情况），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还应同时就该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董事会、监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对该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公告该批候选人的详细情况，并应提请投资者关注此前已公告的候选人情况；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董事会、监事会应按有关规定公布前述内容。 （四）董事会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 （二）董事会、监事会通过增选、补选或换届选举董事、监事的决议后，如同时提名候选人的，应将候选人的详细情况与决议一并公告。其他提名人应在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提名人在提名时应向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相关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工作成果和获奖情况、全部兼职情况），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还应同时就该 <b>候选人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b> 发表意见。董事会、监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对该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公告该批候选人的详细情况，并应提请投资者关注此前已公告的候选人情况；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被提名的 <b>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b> 。董事会、监事会应按有关规定公布前述内容。 （四）董事会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 <b>有表决权股份总数</b> 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 <b>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b>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 <b>有表决权股份总数</b> 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b>法律意见书的结论</b>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性意见等。</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p> <p>（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p> <p>（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p> <p>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财务、会计、管理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p> <p>（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等作出声明与承诺。

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就被提名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履职能力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等内容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与承诺。

(三)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 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p>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b>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b>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  <b>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b></p>
<p><b>以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b></p>	
<p><b>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b>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b>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b>委员会</b>、薪酬与考核<b>委员会</b>、战略<b>委员会</b>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b>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b>  <b>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b>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p> <p>（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p> <p>（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公司的重要合同和其他需签署的文件，或出具委托书，委托其代表签署该等文件；</p> <p>（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b>（六）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b></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b>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b>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b>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议事项提出的意见</b>，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b>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b>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六)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应当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2、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b>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b> 董事会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六)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应当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2、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董事会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p>
--	--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公司章程》（2023年10月修订稿）全文于2023年10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的登记备案工作。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 议案二：

###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公司董事会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激励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公司董事会结构， <b>规范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b> ，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 <b>监督机制</b> ， <b>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b>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b>管理办法</b>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 <b>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b> 间接利害关系、 <b>或者其他可能影响</b> 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本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 <b>忠实与勤勉</b> 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b>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b> ，认真履行职责， <b>在董事会中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b>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b>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b> 。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如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 <b>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b> 个人的影响。如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第五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境内外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五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b>三家</b> 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 <b>应当</b> 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b>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b>

<p>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要有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p> <p>（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p> <p>（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p>	<p>第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p> <p>（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p> <p>（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p>
<p>第七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p>	<p>删除（以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p>
<p>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p>	<p>删除（以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p>
<p>第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p>	<p>第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符合本制度第八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财务、会计、管理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p> <p>（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十）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4条规定，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前款规定的“直系亲属”系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系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第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规定的“主要社会关系”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系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第

（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4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p>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九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并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纪录：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p>	<p>第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b>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b></p>
<p>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b>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b>  <b>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b></p>
<p>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及独立性的要求、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履职能力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p>	<p>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b>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等作出声明与承诺。</b>  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b>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等情况，<b>就被提名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履职能力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等内容</b>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b>与承诺</b>。</p>
<p>第十五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布相关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p>	<p>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b>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b></p>

<p>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独立董事应当在上市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财务监督等各方面积极履职。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现场检查情况；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p>	<p>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对本制度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提交董事会各专门委员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制度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p>
<p>新增（以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p>	<p>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通知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原则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独立董事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如遇紧急情形，可豁免上述时限要求。          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会议议题、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召开形式、联系人等信息。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通讯方式或者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表决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采用书面表决方式，一人一票制。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职责          本制度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p>	<p>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p> <p>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p> <p>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p>
<p>第十八条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应当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督促公司、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独立董事应当重点关注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社会公众股股东保护、重大资产重组、重大投融资活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利润分配和信息披露等事项。</p>	<p>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p> <p>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p>
<p>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p>	<p>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p> <p>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p>新增（以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p>	<p>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p> <p>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p>
<p>新增（以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p>	<p>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p>
<p>新增（以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p>	<p>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p>

	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积极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积极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任职后出现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的，应当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一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辞职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期限届满两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免去其独立董事职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该独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会应当自该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任职条件或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独立董事未按期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 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二) 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三) 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 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 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 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二) 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三) 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 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 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p>新增（以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p>	<p><b>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b>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b>第二十四条</b>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核查和咨询，或者发表专业意见。  （七）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上述第（一）项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第二十八条</b>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b>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p>	<p><b>第三十条</b>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p>
<p>新增（以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p>	<p><b>第三十一条</b>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p>

	<p>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成员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p>
<p>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p> <p>（九）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p> <p>（十）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p> <p>（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十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p> <p>（十三）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p> <p>（十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十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涉及本制度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及经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议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p> <p>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p> <p>如第二十六条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p> <p>（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p> <p>（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p> <p>（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p> <p>（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p> <p>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p>	<p>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p> <p>（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p> <p>（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p> <p>（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p> <p>（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p> <p>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p>
<p>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核查：</p> <p>（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p> <p>（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三）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p>	<p>删除（以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p>
<p>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p> <p>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p> <p>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其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p> <p>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p>
<p>第三十二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上市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p>	<p>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p> <p>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p>
<p>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本公司及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三十六条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四十条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三十七条 本工作制度解释权归属董事会。	第四十一条 本工作制度解释权归属董事会。
第三十八条 本工作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原《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自动废止。	第四十二条 本工作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原《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自动废止。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其他内容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10月修订稿）全文于2023年10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 议案三：

##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所有股东充分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 本实施细则所称“监事”特指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不适用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股东大会选举或变更两名以上（含两名）的董事或监事，在公司存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情形。公司在股东大会上拟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表明该次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的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公司选举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人数的乘积数，每位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数集中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其有权选举的所有董事候选人，最后按得票多少决定当选董事。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的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董事或者监事时，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的一种投票制度。 第五条 累积投票制票数计算方法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2、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3、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p><b>第五条 适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的具体表决办法如下：</b></p> <p>（一）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具体操作如下：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二）股东在填写选票时，可以将其所持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董事候选人，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目。如不同意某一个或多个候选人而选举其他人的，则应填写所选举人选的姓名，并在其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p> <p>（三）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没有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无效。</p> <p>（四）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位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当选董事。</p> <p>（五）当选董事所需要的最低有效投票权数应达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2。</p> <p>（六）如果候选董事人数多于应选董事人数，则按照由多至少的顺序，根据每一名候选董事的得票数依次确定当选董事，但当选董事所需要的最低投票权总数应达到本细则第五条第（五）项所规定的要求。</p> <p>（七）如果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同时当选，并超过该类别的董事应选人数，则需按照本细则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直至选出董事为止。</p> <p>（八）如果一次累积投票未选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类别董事人数，则需按照本细则对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p>	<p><b>第六条 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的选举表决应当分开逐项进行，累积投票额不能相互交叉使用。</b>具体操作如下：</p> <p>（一）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b>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b>；</p> <p>（二）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b>拥有</b>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b>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b>；</p> <p>（三）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b>所拥有</b>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监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b>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b>。</p> <p><b>第七条 投票方式：</b></p> <p>（一）<b>在执行累积投票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数，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或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表决权数目。股东拥有的选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b></p> <p>（二）<b>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或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或监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b></p> <p>（三）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b>选票数总数超过了其实际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b>，则该股东对该项议案所投的<b>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b>。</p> <p>（五）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b>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选票数</b>，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p> <p>（六）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当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b>董事或监事</b>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b>董事或监事</b>候选人所得票数<b>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监事</b>。</p> <p>（七）如果得票相同的<b>董事或监事</b>候选人同时当选，并超过该类别的<b>董事或监事</b>应选人数，则需按照本细则对上述<b>董事或监事</b>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直至选出<b>董事或监事</b>为止。</p> <p>（八）如果一次累积投票未选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b>董事或监事</b>人数，则需按照本细则对不够票数的<b>董事或监事</b>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p>
<p><b>第六条</b> 在有表决权的股东选举董事前，应向其详细说明本实施细则，以保证其正确行使投票权利。</p>	<p><b>第八条</b> 股东大会在对<b>董事或监事</b>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b>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表决</b>，<b>董事会秘书应以口头或书面材料的形式对累积投票细则及选票填写方式作出解释说明，以确保股东正确行使投票权利。</b></p>

第九条 公司监事选举时采取的累积投票制参照本实施细则。	删除（以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	----------------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其他内容不变。《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2023年10月修订稿）全文于2023年10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